

证券代码:0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淮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同意,本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重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签订关于本次交易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淮煤电和淮沪电力全部股权转让的原因,收购淮沪电力49%股权转让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淮沪电力49%股权转让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淮沪电力100%股权转让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借壳补偿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盈利补偿措”和“第一部分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标的资产的业绩补偿安排”;

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交易的合规分析”之“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之“(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六)本次交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5.补充披露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补充披露行政许可、公司资质及诉讼事项对本次交易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淮南矿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购买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定期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之“(三)股份锁定安排”及“第八章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之“(一)股份锁定安排”;

8.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公司名称、支付方式、价格支付情况,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是否有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及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的情况”;

9.补充披露发电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履行的必要会议和批准程序,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的情况”之三,发电公司100%股权”之“(二)历史沿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10.补充披露发电公司及其分公司的最近三年的安全生产状况,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技术标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的情况”之三,发电公司100%股权转让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补充披露发电公司已经到期的债权的还款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标的资产的情况”之三,发电公司100%股权转让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主要负债情况或或有负债情况”;

1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盈利能力及风险”之“第十一章重大风险因素”之“十一,环保风险”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重大诉讼或仲裁”;

1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发电公司”;

14.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中燃煤发电机组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环境风险及应对措施”之“(一)燃煤发电机组”;

1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上市以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计划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16.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整合计划,整体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上市以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计划的合理性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体整合计划,整体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7.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重大风险因素”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环保风险”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四,上市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20.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重大风险因素”之“十一,环保风险”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五,依据了集矿采煤销售定价原则和依据”;

21.补充披露国家电网发布的《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家电网政策改革措施,电力行业整体情况,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的资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2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重大风险因素”之“十一,环保风险”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淮沪煤电”;

2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发电公司”;

24.补充披露淮南矿业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淮南矿业股东信达公司起诉事项对本次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25.补充披露淮沪煤电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26.补充披露2010年重组中上市公司向淮南矿业购买的资产的总金额占收益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以及该重组后上市公司主营产

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重大风险提示”之“二,盈利能力及风险”之“第十一章重大风险因素”之“十一,环保风险”及“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环境风险”;

27.结合淮沪煤电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2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29.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30.补充披露淮沪煤电租赁量报备表及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二)淮沪煤电”;

31.根据截至2010年9月淮沪煤电审计报告,淮沪电力审计报告,淮沪电力审计报告,淮沪电力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提供的专业数据,更新了重组报告书涉及的数据和业务数据。

32.补充披露淮沪煤电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3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淮南矿业的新增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和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4.补充披露公司对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五)发电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

35.补充披露淮沪煤电租赁量报备表及采矿权评估结果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二)淮沪煤电”;

36.根据截至2010年9月淮沪煤电审计报告,淮沪电力审计报告,淮沪电力审计报告,淮沪电力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以及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提供的专业数据,更新了重组报告书涉及的数据和业务数据。

37.补充披露淮沪煤电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3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39.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0.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7.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49.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0.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7.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59.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0.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7.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8.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69.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70.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7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72.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7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7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7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

76.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租赁机器设备情况,补充披露其账面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对资产基准评估增值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评估方法基本情况”之“(四)淮沪煤电”;